

聖母顯現神學反省的參數

嘉理陵著
郭春慶譯

I 導言

有關瑪利亞，耶穌之母、天主之母顯現的神學意義的作品似乎很少，所以這篇文章只屬探索性質，會建議必須注意的範疇和元素，作進一步神學探究的可能領域，及最重要的，是這探究工作的參數，因此亦成為本文的題目。

既然現代神學已重新確定其方向，我們或可以說梵二已重新校正神學的方向，所以我們必須在梵二有關瑪利亞的頗溫和的訓誨及指引下，分析聖母的顯現，從而揭露當中的參數。因此這篇文章的主要意圖，是從梵二有關瑪利亞的教義，尋求指引。

II 資料

基於對聖母顯現的意義的神學反省明顯缺乏，而在人類歷史中，顯現確實發生，似乎從發生情況的相關資料作探討，是最好的開始。

1. 非千篇一律的事件

顯現並非千篇一律的事件：它們沒有按照任何可見的地點、時間、人物、訊息、社會政治或教會背景的模式發生。純粹從人的角度來看，這些顯現全部都是偶然的，所以理論上不易作統計分析，當然亦難以預測。

例如在愛爾蘭諾克（Knock）的顯現，嚴格來說，或至少不是典型的「瑪利亞」顯現，因為神視者報告，顯現的不止瑪利亞一人，還有聖若瑟、聖若望宗徒、天使、祭台及祭台上大概代表耶穌的羔羊，這一切和大部分的瑪利亞單獨顯現，形成強烈對比。同樣地，在瓜達盧佩的顯現，瑪利亞的肖像印在迪高（Juan Diego）的斗篷上，是其他顯現沒有的獨特細節。

2. 資料的隨機性質

因此，無一致性不但適用於顯現的發生，也適用於每次顯現的細節。結合考慮所有顯現的多種不同細節，要整理出共通的意義，作為重要神學詮釋或反省的基礎，幾乎不可能，除了某些早已成為教會聖母道理一部份的細節之外，例如露德肯定聖母無玷始胎的道理，瓜達盧佩則提及她的母性，但這些細節並未引起有關顯現的具體神學反省。

借用郎尼根（Lonergan）的用語，所有被確認的聖母顯現，只是「巧合的累積」（**coincidental aggregate**），有違任何共通的註解。基本上，諾克的神視者亦是「巧合的累積」，因為在顯現之前，他們的聚集沒有任何可提供顯現背景的目的，不論是宗教或其他目的。同樣的說法，亦可以應用在其他顯現中聚集一起看到神視的兒童。

上面提過，縱觀歷史，教會對這些顯現的神學反省沒有重要的指示。雖然所有顯現的細節屬隨機性質，但是我們從《教會憲章》尋找指引之前，仍可以分析現有的資料，嘗試從聖母顯現的現象獲得一些神學意義。為方便考慮資料，抽取及分析共同元素，我們可用以下三個標題：

1. 顯現的地理和社會政治背景
2. 神視者
3. 據稱是來自瑪利亞的訊息

2.1. 顯現的地理和社會政治背景

從大約一千五百宗顯現報告中，教會只承認九宗，這表示教會慎重處理顯現報告。在此九宗顯現，一宗發生在墨西哥瓜達盧佩，其他八宗在信奉天主教的歐洲：四次在法國（巴黎的巴克街（Rue du Bac）、拉撒勒德（La Salette）、露德、蓬特曼（Pontmain））；一次在比利時；一次在愛爾蘭（諾克）；一次在葡萄牙（花地瑪），全部是所謂的「天主教」國家。這類似福音裡的復活顯現事跡，耶穌只顯現給相信他的人。耶穌沒有好像要「證明」什麼的，顯現給比拉多、司祭長或黑洛德。耶穌復活是一件自身的事情，本身有其意義，不是為證明任何其他事物。那麼我們可以說每次聖母顯現皆有其本身意義，它們之間沒有共通的要點嗎？

在某程度上，顯現的地點分散，而顯現的時間及神視者的資料相對多樣化，除了下述的建議外，似乎是無法從資料推論出一些神學觀點。

在地理上，聖母顯現事件的唯一「共同分母」是它們發生於「天主教國家」。除了這個簡單明顯的事實外，便沒有任何依稀可辨的神學意義。有些評論者會提出一些社會或文化背景的因素，去解釋個別顯現，或更多時是為否定事件，但事實可以消解這種否定。例如在露德，伯爾納達用其方言複述卒世童貞聖母的說話：「我是無玷始胎者」。雖然這要理在 1854 年，即顯現前四年，早已訂定，但是伯爾納達應不可能用方言表達這教義，或

此教義真的對顯現的發生或其內容起一定作用。此外，毋須預設任何社會政治的影響或背景，伯爾納達就能夠用簡單的語言講出基本神學的判斷：「沒有信德，水無成效」。查看社會政治背景不能提供證明否定顯現的真確性，或解釋它的發生。

2.2. 神視者

伴隨天主教社會政治的背景，神視者的「選擇」的一個明顯「共同分母」，在於他們是信徒，這當然是選擇必要的條件。

此外，所有神視者都是平民百姓，是兒童或普通的「村民」，沒有神學或其他高深的宗教培育，亦沒有明顯或已知的奧秘或深度的宗教和靈修的經驗——不是神職、修道人（除了巴黎巴克街的加大利納·拉布萊修女（**Sister Catherine Laboure**）之外），沒有受過高深教育的人，沒有所謂的貴族。

年齡差異是從五十七歲到兒童，但年齡差距只是事實，沒有當下明顯的意義。瓜達盧佩的神視者迪高，五十七歲時看見異象。愛爾蘭諾克的十五位神視者多數是中年人士，但有一名二十歲的青年和一名六歲的小孩。其他地方的神視者多數是十四歲以下的兒童。這些事實使人懷疑是否與耶穌的訓誨——我們必須如同小孩才能進入天國——有關聯。當然，我們沒法確定，但耶穌的教誨是福音的永久部份。

在九宗獲承認的顯現，神視者都是天主教友，發生地點是以天主教為主要宗教的地方，這事實可能與聖母敬禮在天主教傳統中的重要性一致。

另一個事實的「共同分母」是神視者全是貧窮的。耶穌生、活於貧窮，而瑪利亞「在卑微貧苦人中居首位」（《教會》55）。

路加在其福音的「童年敘述」中，顯示「遺民」、「雅威的貧窮人」的歷史版本，包括圍繞耶穌降孕及誕生的人物——瑪利亞、若瑟、依撒伯爾、匝加利亞、洗者若翰、亞納和西默盎。在這七個人裡，耶穌以「遺民」成員的身份出生。此文不會進一步全面分析福音裡神貧的意義，但可提出一些初步思想，至少在大部份的情況下，神視者的物質貧窮象徵福音的神貧，使人不只是貧窮，更成為「雅威的貧窮人」。由九宗獲承認的顯現事跡推想，在靈修及牧民上，我們可以肯定只有那些屬於「遺民」，「雅威的貧窮人」的，才會被天主揀選做神視者。

2.3. 據稱是來自瑪利亞的訊息

梵二《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重申教會對啟示的傳統認知及訓導：

「耶穌以自己整個的親臨及表現……圓滿地完成啟示……。所以基督的工程，既是新而決定性的盟約，將永不廢除。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光榮顯現之前（參閱弟前 6:14；鐸 2:13），已經不需要再等待任何新的公共啟示。」（《啟示》第一章4）

在參考或引用瑪利亞在個別或所有顯現所發出的訊息時，必須完全忠於上述的原則。教會沒有硬性規定我們必須相信任何顯現真的發生，視之為得救的條件。同樣地，我們沒必要相信這些顯現的訊息，除非訊息的內容早已是福音及教會訓導所傳授的救恩真理。無論是聖母或耶穌的顯現，都不會傳達任何新的及公開

的，因而是當信的啟示。即使是「新的啟示」，例如顯示給聖瑪嘉烈的聖心敬禮或聖傅天娜的慈悲敬禮，也沒有包含新的要理，而只不過是以新方式去表達聖經或教會訓導所傳授的要理，是按照教會對要理的了解，藉特定的祈禱和克己方式去實踐而已。

依循此《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所闡述的原則，我們可先驗預設以據稱來自瑪利亞的訊息，去就顯現的意義作神學反省，是一個好的開始。即使如此，時下的參數缺乏共識及一致性，參數的範圍廣闊，從有關祈禱、克己、皈依的簡單普通倫理及靈修訊息，到令人難以置信是一字不差來自瑪利亞的拉撒勒德的冗長末世訊息。

在諾克和蓬特曼的顯現突顯對達至共識的挑戰，因為兩個顯現並沒有任何訊息，而顯現所涉及的人物全沒有發言。據報導有些訊息是要求在顯現地點興建教堂（瓜達盧佩和露德），但沒有提及這些教堂要作為朝聖或敬禮聖母的中心，也沒有涉及任何特定的牧民用途或其他初步的神學意義。相對於亞西西的聖方濟的神視，在個別的聖母顯現中，請求興建教堂此事實本身並不指向任何獨特的神學或教會學的重要性，及後的發展確實與顯現的重要性無關。

III 梵二的指引

作為此部份的序言，我建議就聖母顯現或類似現象作神學反省的可行起點，是我們具猶太背景的宗教特質，與其他宗教的專注點成對比。其他宗教的信徒傾向把神靈與聖山配搭，或與河流、石頭、樹木或其他自然事物連在一起，甚至把神靈等同這些自然特徵。

為簡化這起點，直入其核心，我們必須肯定我們的基督徒信仰並不把焦點放在一個顯現的神靈上，而是放在一個在人類歷史中說話及行動的天主上。「天主在古時，曾多次並以多種方式，對我們的說過話；但在這末期內，他藉著自己的兒子對我們說了話」（希 1:1-2）。耶穌派遣七十二門徒時，藉教會的職務及訓諭為後世顯示這原則的伸展：「聽你們的，就是聽我；拒絕你們的，就是拒絕我；拒絕我的，就是拒絕那派遣我的」（路 10:16）。所以，我們轉向教會的訓導來決定聖母顯現神學反省的參數。

雖然大公會議涉及聖母的內容，分散於其他文獻，但是《教會憲章》第八章是梵二關於聖母的決定性正文，因而具有權威的活力，就瑪利亞及她在救恩史上和不斷成長的教會內的角色的一步反省，起指引作用。教會不斷成長、發展及改變，無論是組織上的或是辯證上的，與時並進。《教會憲章》第八章將會以特別的形式，應用於已發生的或未來可能出現的聖母顯現上。

故此，讓我們先認定我們一直討論的參數，基本上已被《教會憲章》第八章的下列五部份所涵蓋：

1. 緒言
2. 論榮福童貞在救贖計劃內的職位
3. 榮福童貞與教會
4. 榮福童貞在教會內享有的敬禮
5. 瑪利亞為旅途中的天主子民指出確切的希望與安慰

從梵二開始，評論員已指出大公會議決定不會就聖母及其神學另設文獻，但聖母的奧秘將於教會的教義憲章中處理，因為瑪利亞「被尊為教會最崇高、最卓越的成員」（《教會》53），所

以強調為天主教信仰，聖母奧秘的要理，要在降孕及救恩史的奧秘中才能理解——此點十分明顯，但在處理對聖母顯現傾向極端的不同反應及回應時，卻極為重要。

《教會憲章》第八章沒有提及聖母顯現，但在提及瑪利亞時，就特別勸勉「神學家與宣講聖道的人，在論及天主之母的特殊地位時，應該用心避免一切虛妄的誇大與心地的狹隘」（《教會》67）。由於誇大及狹隘的心態都是偏見的表現，在任何知識範疇，例如神學反省，都應戒避。我們可作結論，在持續的救恩史內就聖母顯現作神學解釋的最好方法，是將之牢牢地保持在神學的範疇內，確保信仰尋求的明瞭，能夠展示這些顯現至少可能是「天主的惟一美善實際上也以各種不同的形式分佈於受造物之中」（《教會》62）。闡明這些顯現的神學要義，必須在不同層面的聖母論內進行，好能說明當中基督、聖三、救贖、教會、奧秘的價值。

梵二把聖母論放在《教會憲章》的決定，為任何真正屬於天主教的，對聖母奧秘的詮釋，建立明確起始的原則。這原則沒有削弱對聖母的敬禮，反而突出敬禮的聖三、基督、教會、救贖及奧秘的幅度，故此確保不會出現不良的傾向。在確定「天主救世的這項奧蹟已啟示給我們，並在教會內延續不斷，這教會由主建立為自己的身體」後，文獻繼續：「在教會內，教友們和基督元首結合，並與基督的各位聖人共融，應該『首先敬憶光榮的卒世童貞瑪利亞——我們的主天主、耶穌基督之母』」（《教會》52）。教會既因相信而祈禱，亦因祈禱而相信，《教會憲章》以彌撒頌謝詞第一式，提供這句話的唯一證明。

《教會憲章》第八章的緒言以天主的慈愛及智慧來執行救世的工程作開端。正如第八章第二部份所述的，我們必須把聖母顯

現的神學反省放在救贖中，並嘗試突出或肯定這些顯現怎樣彰顯天主的慈愛和智慧。此外，第八章第三部份反省在教會內的瑪利亞，所以我們必須謹慎，不要把聖母敬禮脫離教會，或超越教會。

IV 結論

傳統上，神學的定義是「信仰尋求明瞭」。正如信仰一樣，神學是一個統一的整體，各部份彼此支持、促進，有系統及論證式地發展。神學的基本出發點是天主的啟示。假如我們接受郎尼根四個意義範疇的建議（參閱 *Method in Theology* 81-85 頁），意義基本上是指其言語上的主動式，而神學則屬第二理論範疇，由第一範疇——天主教的常理——延伸。作為明瞭，即天主教信仰教義的闡釋，信仰自然引入第三範疇，即內心，就是靈性，亦即神學，現今視為非學習得來的，而是人靈存在的向度。郎尼根的第四範疇，是第三範疇的冠冕，屬奧秘的範疇，天主在那裡經傳達，當下被認知及愛（*Method in Theology* 84 頁）。按照某些作者所說，玄奧主義只是信、望、愛的圓滿綻放。

聖母顯現神學必須與天主教信仰明確地一致，並符合天主教神學所揭示的可理解性。故此，任何真實的顯現，不論是瑪利亞顯現或其他顯現，必須導引至靈性，吸引我們邁向信、望、愛綻放的玄奧主義，並在靈性的神慰內，轉化我們的生命，就如聖依納爵在《神操》第 316 號所說的，神慰是信、望和愛的增加，及在天主的事內，喜樂的增加。因此《教會憲章》（《教會》68-69）談及瑪利亞「給旅途中的天主子民明白指出確切的希望與安慰」，而在法國蓬特曼，瑪利亞被稱為「希望之母」。

在梵二大公會議此定論的指引下，並理解信德為「宗教的愛所衍生的知識」（*Method in Theology* 115 頁），若果可能的話，連同對所有聖母顯現的整套神學反省，我們可嘗試闡釋聖母顯現如何堅強信友的望德，並帶給我們信德及聖愛的安慰。